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海垒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由董事长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现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2024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2025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境内二级市场股票及基金。

1、投资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的股票及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2、投资额度：股票投资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基金投资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

人民币 5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 2024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武江涛、黄丽敏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